股票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
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
许广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西区15幢1单元401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201室
陈金霞	住所:上海市南市区复兴东路102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新路211号109室
吴彤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四区11号楼4门401号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广场B座11层
周楚卿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兴归文昌路23号文昌北住宅区二区十三栋一梯502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城东锋住宅区1幢201
刘先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5号楼3门1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2号楼1505
邵南燕	住所:浙江省龙游县龙游镇龙兰路100号9幢
	通讯地址:浙江衢州市黄坛口衢州双熊纸业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之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网站;文本文件存放于本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和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及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北生药业/上市公司	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北生药业重整管理人
北通实业	指　北海通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北生集团	指　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称"广西北海浙江广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工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交易对方/郡原地产全体股东	指　天禧投资、唐旗投资、许广跃、陈金霞、吴彤、周楚卿、刘先震、邵南燕
天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天禧投资、唐旗投资和许广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北生药业向郡原地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郡原地产100%股份
郡原地产	指　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南源置业	指　杭州南源联合置业有限公司,郡原地产前身
天禧投资	指　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控股股东
唐旗投资	指　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股东
郡原投资	指　浙江郡原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紫鼎石投资	指　浙江紫鼎石投资有限公司,天禧投资和唐旗投资之控股股东
腾辉商贸	指　北海腾辉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瑞尔德嘉	指　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北海汇金	广西北海汇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生集团之控股股东
北生东珠	指　广西北生集团东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股东
北海安峰	指　北海市安峰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股东
北海京顺	指　北海京顺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股东
北海中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厦建设	指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北海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鹏源投资	指　深圳市鹏源投资有限公司
万方投资	指　杭州万方投资有限公司
南都房产	指　浙江南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都原建材	指　浙江都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全资子公司
五云投资	指　杭州五云投资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全资子公司
四川郡原	指　四川郡原置业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全资子公司
湖南郡原	指　湖南郡原置业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全资子公司
湖南宏梦	指　湖南宏梦置业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全资子公司
湖南中嘉	指　湖南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全资子公司
海南郡原	指　海南郡原置业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居里	指　杭州郡原居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全资子公司
相江投资	指　杭州相江投资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隆越	指　宁波隆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控股子公司
杭州硕原	指　杭州硕原置业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控股子公司
青山湖圣园	指　青山湖圣园(杭州)置业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控股子公司
杭州天名	指　杭州天名房地产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控股子公司
华浙青马	指　浙江华浙青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控股子公司
湖南中锴	指　湖南中锴置业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控股子公司
崇州昧江城	指　崇州市昧江城建设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控股子公司
沈阳华凌	指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控股子公司
通州商务园	指　北京通州商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郡原地产之参股公司
宁波明珠	指　宁波东海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原为郡原地产之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杭州郡原物业	指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称"杭州公元复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郡原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湖南郡原物业	指　湖南郡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郡原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及许广跃等六名自然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整计划(草案)》	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	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通力律所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天衡	指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2009年10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10月31日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1-10月
预售	指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将正在建设中的房屋预先出售给承购人,由承购人支付定金或房款的行为,房地产预售需要取得专门的预售许可证
容积率	指　一个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地上建筑面积与该项目地块用地面积的比值
总建筑面积	指　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不纳入容积率计算
结算金额	指　在会计上已经确认为当期收入的商品房所对应的收入金额,即会计核算所指的当期"商品房销售收入"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天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顺利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上述有权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3、本公司拟向天禧投资、唐旗投资、许广跃及其他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郡原地产100%股份,其中天禧投资、唐旗投资和许广跃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天禧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许广跃。由于天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天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郡原地产100%股份,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755号《审计报告》和中天衡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9]第12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10月31日,郡原地产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4,732.62万元,郡原地产100%股份评估值为360,963.58万元,资产评估值比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196,230.96万元,增值率为119.12%。

5、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4号)的规定,本次交易采用协商定价原则。截至2009年10月31日,郡原地产100%股份评估值为360,963.58万元,经协商,郡原地产100%股份作价351,000.00万元,本公司将以2.60元股的价格向郡原地产全体股东发行135,000万股股份用于购买郡原地产100%股份。

6、根据本公司与天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天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北生药业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36,188.80万元,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数额,天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7、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101,25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8.03%。如天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干涉本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人事安排等情形,则可能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本报告书中的财务会计信息一章中包含了经审核的郡原地产2009年度、201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和本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报告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9、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主营业务变化所带来的风险。随着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以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房地产行业面临结构调整,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将面临国家宏观调控风险和房地产行业风险。

10、2009年5月20日,本公司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公字[2009]49号)。因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5条和第14.1.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5月27日起暂停上市。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使公司股票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

11、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有关章节的内容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

第一节　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0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的系列议案,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系列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天禧投资、唐旗投资、许广跃及其他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郡原地产100%股份,其中天禧投资、唐旗投资和许广跃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北生药业成立于1993年11月28日,2001年8月7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生物制药、中西成药、人体组织工程材料类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后,为维持并扩大生产经营,曾陆续向多家商业银行贷款,债务负担十分沉重。自2006年起,因国家特续性的药品降价及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以及药品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公司经营遇到较大困难。由于2006年度、2007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2006年修订)》第十三章"特别处理"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8年5月5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北生"。2009年5月20日,本公司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公字[2009]49号),因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5条和第14.1.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5月27日起暂停上市。

因陷入严重的财务危机,公司下属企业相继停产,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致使债权人起诉本公司。其中公司债权人广厦建设,工行北海分行向北海中院申请公司重整。2008年11月27日,北海中院下达[2008]北破重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2008年12月29日,公司债权人及出资人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08年12月30日,北海中院出具了[2008]北破重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北生药业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09年10月28日,北生药业管理人向北海中院提交了《关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09年10月29日,北海中院下达了[2008]北破重字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①.自《关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交之日即2009年10月28日起,北生药业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②.北生药业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③.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起,北生药业不再承担清偿责任;④.《重整计划》执行中的后续工作由重整后的北生药业继续完成。"

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尽早结束暂停上市状态,恢复上市地位,公司迫切需要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禧投资、唐旗投资、许广跃及陈金霞、吴彤、周楚卿、刘先震、邵南燕,其中天禧投资、唐旗投资和许广跃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郡原地产100%股份,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755号《审计报告》和中天衡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9]第12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10月31日,郡原地产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4,732.62万元,郡原地产100%股份评估值为360,963.58万元,资产评估值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119.12%。经交易双方协商,郡原地产100%股份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为351,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为2.6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35,000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四、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一)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94,793,708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本次交易前,郡原地产股份总数为70,000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135,000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增至1,744,793,708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10年1月19日,北生药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北生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2010年1月18日,天禧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议案。

3、2010年1月18日,唐旗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议案。

4、2010年1月18日,郡原地产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购买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协议签订

1、2010年1月19日,北生药业与天禧投资、唐旗投资及许广跃等6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2010年1月19日,北生药业与天禧投资、唐旗投资及许广跃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的授权和批准方可实施:

1、北生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

3、由于本次交易触发了天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北生药业的要约收购义务,天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要约收购豁免批复。

六、要约收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同时触及要约收购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尚需北生药业股东大会同意天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天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根据相关审计、评估报告,郡原地产合并会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459,042.48万元,占本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84,384.94万元的543.99%。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购买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70%,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对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备考报表,假设公司于2008年1月1日已经完成资产重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

(一)盈利状况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彻底改变。本次交易前,公司2009年1-10月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资产处置和债务重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处于亏损状态。假设本次重组已经完成,则近一年一期都从亏损转为盈利。受2008年房产市场低迷和项目开发节奏影响,2009年公司备考报表结转的房产销售收入较少,2009年1-10月盈利主要来自土地转让所得,使得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低。随着现有项目的逐步完工并进入销售环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利润都将有显著提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09年1-10月	2008年度	2009年1-10月	2008年度
净利润	952,615,649.01	-699,908,875.00	327,754,448.21	140,776,99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525,655.51	-692,310,038.38	339,719,776.75	145,517,27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58,017.58	-458,414,377.79	5,419,999.39	140,918,472.19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21,908,716	303,687,468	1,744,793,708	1,744,793,708
基本每股收益	2.96	-2.28	0.19	0.08

(二)财务状况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183.55%下降到54.60%,扣除预收账款后资产负债率下降到51.53%,资产负债率的大幅下降将使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大幅提升;流动比率由0.39提高到2.20,流动比率的提高,将大幅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09.10.31	2008.12.31	2009.10.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0.39	0.13	2.20	2.70
资产负债率(%)	183.55	216.61	54.60	48.94
扣除预收账款后资产负债率(%)	--	--	51.53	43.89

九、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1、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原则;

4、兼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原则;

5、"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十、遵循的法律法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十一、审议同意并通过《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张法荣先生、赵文劲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7亿股股份的交易("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一)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根据项目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二)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合法持有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7亿股股份,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于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7亿股股份)。(三)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完整(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该议案提请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同意并通过《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张法荣先生、赵文劲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郡原地产")7亿股股份之目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相关中介机构已出具如下报告: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郡原地产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10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9]37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本公司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公司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编制的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浙天会审[2009]37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郡原地产编制的2009年、2010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9]3756号《审核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2009和2010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和备考盈利预测编制附注。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郡原地产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编制附注三中披露。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编制的2009年、2010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9]3758号《审核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2009和2010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和备考盈利预测编制附注。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北生药业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编制附注三中披露。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5、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郡原地产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衡评字[2009]第120号《资产评估报告》。

该议案提请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将上述相关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同意并通过《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张法荣先生、赵文劲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本公司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10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磊审字[2009]第0286号《审计报告》。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并做出了如下说明:"对于我们出具的北生药业公司无法表示意见的2008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期初2008年北生药业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无法确定,本期经调整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得以消除"。"我们对北生药业公司2008年度年报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类型中涉及事项我们无法确定其具体的影响程度,我们在审计中发现北生药业公司未违反相关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该议案提请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同意并通过《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及评估合理性、相关性、公允性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张法荣先生、赵文劲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选取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评估报告书,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60,963.58万元。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提请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同意并通过《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及许广跃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张法荣先生、赵文劲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拟与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许广跃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由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许广跃(以下合称"承诺方")承诺,如公司发行股份于2010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承诺人将确保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36,188.80万元;若公司在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三年合计的实际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承诺方承诺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人民币136,188.80万元),则由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公司实际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承诺方承诺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盈利差额"),并由承诺方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盈利差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业绩补偿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①.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实施该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②.中国证监会书面同意该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并且,中国证监会已对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许广跃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义务进行了豁免。前述内容为《业绩补偿协议》的摘要,具体见《业绩补偿协议》。

该议案提请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同意并通过《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张法荣先生、赵文劲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7亿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或批准文件,实施本次交易;

2、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则相应地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

5、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与本公司经营范围、股本等有关的相应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提请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同意并通过《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提请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同意并通过《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公司管理人于2009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并于2009年9月17日办理了股票转增的相关手续;用资本公积金按10:3的比例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91,106,240股,公司总股本由303,687,468股增至394,793,708股。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前述人民币394,793,708元的实收资本,为此需对公司章程进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687,46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3,687,4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3,687,468股。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4,793,70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4,793,70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4,793,708股。

该议案提请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同意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2月4日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2月4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月28日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海市茶亭路33号北海香格里拉大饭店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方式:

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于2010年1月2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审议事项

①.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与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及许广跃等六名自然人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③.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③.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④.发行股份数

⑤.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标的的定价

⑦.发行股份价格

⑧.发行股份锁定期

⑨.上市地点

⑩.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⑪.本次交易中认购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⑫.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⑬.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④.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⑤.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⑥.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⑦.关于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⑧.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及评估合理性、相关性、公允性的议案;

⑨.关于公司与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及许广跃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⑩.关于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及许广跃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⑪.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⑫.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⑬.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本次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①.登记手续:

1